文学院关于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个人信息维护工作

1. 工作对象（所有续贷学生）：

所有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在其它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被纳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并申请了2019-2020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2. 工作要求（去年的，先参照执行）：

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借款学生的诚信教育。每年要组织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在系统中填写学习、思想情况及助学贷款申请意向。**在校期间，借款学生每年至少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两次，并提交续贷申请。满足登录次数并提交续贷申请的学生方可继续申请下一学年（2019-2020学年）的贷款。**

**另：告知学生关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聊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上面会及时发布贷款流程等相关信息。**

3. 工作时间：

所有申请2019-2020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续贷学生，必须在6月30日前至少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两次，并提交续贷申请。